**居住事實調查申請書**

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　　　人，現居住桃園市龜山區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，因□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提證規定之房屋證明文件□無法提出父或母同意書，以致無法辦理□遷入□住址變更□同址分戶，特申請居住事實調查，請貴所派員查證，以便辦理上列登記。

此致　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　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收件 | 擬：請派員查證。 | 批示 |  |
| 查證情形 | □查證時間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。□經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　　人確實居住上述地址。□其他：□證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查證人員：　　　　　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|